



物权法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计划

课程名称：物权法

授课人：熊小琼

课程时长：36 学时

一、项目背景

物权法是法学专业核心课程之一，也是一门涉及人民群众财产权益保护的重要法律。在广东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中，加强课程思政建设是推进立德树人、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举措。因此，开展物权法课程思政示范计划建设，推动课程思政与专业课程的有机融合，对于提高法学专业学生的思想道德素质和法律意识，增强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和创新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二、课程建设指导思想

习近平总书记在 2016 年召开的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强调要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开创我国高等教育事业发展新局面。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指出，要强化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要加强对课堂教学和各类思想文化阵地的建设管理，充分挖掘和运用各学科蕴含的思想政治教学资源，构建哲学社会科学学科和其他各学科协同一致、合力育人的思想政治工作格局，使学校各方力量、各种资源、各类课程都能发挥育人功能，实现“协同效应”。物权法课程思政将以该《意

见》为指导思想，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于教学和研究全过程，深入发掘物权法课程的政治理论教育资源，探索物权法课程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同向同行，形成协同效应。

三、课程建设目标

物权法课程建设应以价值塑造、能力培养、知识传授“三位一体”为目标，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为灵魂和主线，以专业技能知识为载体，深入挖掘课程蕴含的思政教育资源。通过课程思政示范课的建设，推动物权法课程建设和改革，提高教学质量和水平。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教训进行总结形成示范性成果，及时推广应用，为其他法律专业课程的思政建设提供借鉴和参考，发挥辐射作用带动更多专业课程的思政建设与发展。

（一）课程教学目标

通过本课程的学习，使学生正确理解和掌握有关物权法的基础理论知识以及物权原理，把握物权法在推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进程中的重要价值与显著功能，能够运用物权法的相关知识解决实际问题。包括知识教学目标和能力教学目标两个方面。

知识教学目标：正确理解物权和物权的内涵，特征、基本原则，重点掌握物权的基本类型和物权变动的一般规则，全面理解我国物权的理论体系和制度背景。

能力教学目标：培养学生的法律思维能力和分析能力，使学生能够运用物权的原理和制度分析现实生活中的物权法律问题，解决实际物权纠纷。

（二）思政育人目标

根据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关于法治人才培养的精神与要求，将法律

职业人才培养的政治素质、理念信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融入物权法课程的教学过程之中。通过本课程的学习，使学生认识并理解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稳定发展需要借助于物权法的调整 and 保障。物权法的目的和宗旨在于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在公平公正的环境下开展经济活动，即遵守同样的市场规则，财产平等地受物权法的保障等。在学习物权法专业知识的同时，加深对平等自由、公平正义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认识，并理解我们的物权法是如何为我国的政治制度和经济制度服务的。

四、 课程建设内容

1.制定课程思政教学目标。明确物权法课程思政示范课的教学目标，将价值观引导、家国情怀、社会责任感等融入课程中，培养学生的物权专业法律知识、公民意识和社会责任感。

2.创新课程教学建设，形成一系列体现思政元素的教学文件，包括体现课程改革思路的物权法课程标准、教学大纲、授课计划、授课PPT等。

3.深度挖掘物权法中的思政元素，如公平与效率、权利不得滥用、物尽其用、利益均衡等，并将其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社会主义政治体制和经济体制等相结合，形成具有代表性的课程思政案例，并录制4-6个典型课程思政授课微视频。

4.加强物权法课程思政教学资源建设，利用超星学习平台打造在线教学资源库。积极开发、整理和利用物权法课程思政教学资源，包

括案例库、素材库、习题库、在线课程等，为学生提供更加丰富、多样化的学习资源。

5.完善课程思政评价体系。增加思政元素的评价内容，通过学生评价、同行评价等方式，对物权法课程思政示范课的教学效果进行评估和反馈，不断改进和完善教学方案。

6.开展课程思政学术交流和研究。通过开展课程思政相关的学术交流和研究，探索物权法课程思政的规律和方法，为物权法课程思政示范课的持续发展提供理论支持和实践指导。

通过以上措施的实施，有效地推动物权法课程思政示范课的建设和发展，实现专业知识传授与价值引导的有机统一。同时争取将所有课程资源在超星平台上线，并在校内推广，为其他法律专业课与思政元素的融合提供思路和借鉴。